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林教授、陳教授、顏副市長、林副局長、以及府內外各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 10 月份道安會報，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公布本年度 1-9 月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造成 1,242 人死亡，較前一年度同期死亡人數減少 90 人，同期間臺南市 A1 類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為 118 人，較 103 年同期死亡人數減少 24 人，事故防制績效暫居全國第 2 名，感謝大家的幫忙。

另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 1-8 月臺南市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19,937 人，較 103 年同期 19,625 人增加 312 人，增加比率 1.59%。前揭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中，酒後駕車及行人事故均有減少之趨勢，惟未配戴安全帽及超速等重點執法項目受傷人數較去年呈現增加之情形，請各小組仍持續加強防制作為。今日也特別歡迎高鐵臺南站古站長列席，為我們說明近期高鐵於臺南站的新作為，也感謝高鐵對臺南市的交通貢獻，謝謝。

六、 工程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秘書組專案報告：103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缺失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

103 年度視導考評缺失業經 4 次工作圈會議檢討，並針對各分項逐一與各小組研討精進作為，主要包含年度亮點創新工作、考評資料統一性(如資料格式及裝訂等)及各小組策進作為，希望各小組能夠持續努力，於明年度爭取更好的成績。

林顧問佐鼎：

教育小組視導成績排名直轄市第 4，成績不佳。經觀察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結果，本市 5 所學校獲得績優成果，

且學東國小及楠西國中更獲金安獎殊榮，全國僅 5 所國小及 4 所國中獲得金安獎，本市於國中小組皆能獲頒 1 項獎項，顯見本市交通安全教育水準優良，值得肯定。另觀察獲頒金安獎學校多屬年終視導直轄市組別所轄學校，其水準皆較高，如視導成績與其餘直轄市落差太多，顯然於交通安全評鑑與年終視導考評存在盲點。

建議教育小組應將教育評鑑成果呈現於年終視導考評資料，讓委員充分瞭解本市交通安全教育水準及作為。另有關視導查核國小交通安全推行成果違規嚴重，建請教育小組補充說明，以利檢討。

教育小組：

有關視導實地查核國小推行交通安全成果，因查核時發現一所小學某處非管制路口未設置導護志工，導致成績之落差。另有關經費核銷及實地考核資料準備部分，本小組已於今年度積極改善，經費部分已確實依限辦理結報，未來將依檢討作為精進改善。

主席裁示：

103 年度視導成績不佳，各小組也經過 4 次檢討會議研擬各項策進作為，希望各小組務必落實，期可於明年評比得到較高的成果，最主要仍是保障市民的安全，同時每一個創新作為皆將成為其他縣市所模仿的焦點，請大家共同努力。

#### 八、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提案 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經提工作圈審議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 2：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同意提送大會審議，將於後續議程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 3：臺 86 橋下側車道與萬年七街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案，請提案單位依相關單位建議修正後再送大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 4：建議檢討本市大貨車、聯結車禁行時段及道路案，維持原禁行管制，如有通行需求請依公告規定向所轄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許

可。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 5：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無電子地圖供查詢案，目前部分禁行區域已輔以電子圖示供檢視，未來視禁行區域擴大後可參考評估建置電子地圖供查詢。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 6：建議大貨車、聯結車禁行路段增設告示牌案，請交通局檢視禁行區域標誌牌面大小及增設可行性。

主席裁示：洽悉。

####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有關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本案經 9 月 7 日邀集專案小組現場會勘討論，原則建議維持目前交通動線為宜，另為加強改善圓環交通狀況，本局提出 5 點交通設施改善作為：

- 一、在內圈左轉保護時相期間，開放外環車道競爭時相之汽車紅燈右轉燈號，以紓解外環道路之轉向汽車車隊。
- 二、東寧路、裕農路路口，增加西向早開時相，以紓解後甲圓環南向右轉車流。
- 三、為避免右轉大型車行駛外環道造成機車行車安全上的威脅，外環道擬採限 3.5 噸以下之右轉汽車通行(即 3.5 噸以上大型車均需於內圈右轉)。
- 四、為改善南紡夢時代東寧路出入口車輛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的問題，於東寧路行車分向線上設置軟質分向桿。
- 五、內圈路口增加汽車左轉待轉區。

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

本案係警察局洪前副局長於 6 月份道安會報所提臨時動議案，本局經邀集專案小組針對所提意見評估，建議維持目前交通動線並提出 5 點具體改善措施，將俟會報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另將持續觀察改善後之效益，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及順暢。

主席裁示：

- 一、依主辦單位所提建議辦理，另年底大灣交流道將部分通車，本案改善後仍須觀察後續狀況，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 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2：高鐵臺南車站站區交通改善之建議「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案。

(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商及勘查，相關結論如下：

- 一、同意高鐵公司所提方案(排班計程車移位及接送分流)提送大會審議，請高鐵公司將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做詳細計畫，以利提送大會報告。
- 二、整體交通順暢及疏導仍須有強力管理及取締當後盾，請高鐵公司加強管理人力配置，如外部督導保全人員配置。
- 三、為利加強警力執法，請鐵路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協調權責劃分，希望能有常駐的警力於站區周邊道路執行疏導管理及取締工作，以利整體車流順暢。

有關執法權責劃分部分，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如下：

- 一、週五(16 時起)、六、日及連續假期，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派 1 名制服警力並協調站方指派 1-3 名保全人員，協助歸仁分局執行歸仁大道交通指揮疏導。
- 二、目前仍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作為執法依據，遇有管轄爭議時各循指揮體系陳報上級，請求函釋以符合程序。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車站報告：

(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

本案整體交通順暢及疏導仍須有警力作後盾，有關高鐵公司建議採階段性方式先行進行「高鐵排班計程車之移位」，再視警力狀況評估進行「接、送分流」及「下客區禁止小客車停等」措施，可先養成民眾及業者排班習慣，藉由管理策略改善當地交通狀況。如採

「排班計程車移位」及「接、送分流」一併實施，建議於警力不足之情況下，可加派保全人員執行勸導作業。

主席裁示：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採「排班計程車移位」及「接、送分流」一併實施。

二、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3：請改善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案。

(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秘書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改善方案，顧問公司已提出相關建議方案，本案將彙整相關可行方案並評估具體優、缺點及效益，先行提送工作圈討論後，選擇最適方案提送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工作圈討論後再行提送大會報告。

編號 4：落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實施，建立發現、瞭解、處理、通報機制案。(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依稽核處理程序據以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十、104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

內政部警政署規定 A2 事故資料登入警政署 E 化系統期限為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而會報每月份所提供事故統計資料係為前一月份資料，例如本(10)月份會議資料統計至 9 月份 A2 事故數據，未能完整顯示 9 月份所有 A2 事故件數(9 月份 A2 事故件數需至 11 月 15 日方能完整統計)，導致數據與實際件數產生不吻合之情形。建議未來會議 A2 事故統計資料以當月份會議前二個月份統計資料討論分析。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大隊長名昌：

有關 A2 事故件數仍須依警政署規定 45 日內登入 E 化系統，故建議未來會議採當月份會議前兩個月份之統計值，例如 11 月份會議

將提報 9 月份 A2 事故數據分析，以符合實際件數。

林顧問佐鼎：

建議於統計資料表調整過程能同時列入前兩月份 A1 統計資料，以利對照分析及討論。

主席裁示：

未來事故統計資料 A1 採當月份會議前一、二個月份統計值提報，A2 採當月份會議前二個月統計值提報，並請分別表列，以利各單位參閱及討論。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二、臨時動議：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車站：

為因應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停靠，本公司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票價及停站模式，以臺南站到臺北站為例，票價將由 1,480 元調降為 1,350 元；發車時刻部分，目前每小時皆有整點 15 分、49 分兩班次，15 分發車班次將統一提早為 12 分發車且每站停靠(含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49 分發車班次將維持現有發車及停站模式，不停靠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另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6 時至 21 時，每小時加開一班蛙跳式列車，由臺南出發停靠嘉義、臺中、板橋、臺北等站，可大幅縮短行車時間。

本公司於 10 月 8 日起提供高鐵 U-Car 服務，供民眾以購買高鐵車票加價方式租賃 smart fortwo 兩人座車，並以臺南站為首發站，另為推動在地觀光，亦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提供相關優惠措施，目前每週出租率約 40-50 輛次，希望民眾可多加地用。

主席裁示：

謝謝高鐵公司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及轉乘工具，另建議評估高鐵板橋站無須每班次停靠，民眾尚可藉由捷運服務，以縮短南北通車時間。

十三、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謝謝各位出席本日道安會報，散會。

十四、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